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1446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被告 林亭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戶籍地係在澎湖縣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妤